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秀蘭

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是否因被告供出毒品上游因而查獲之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楊展庚

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